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再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郭政鋁

上列再審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113年度家聲抗字第45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院113年家聲抗字第45號裁定係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45號全卷查明屬實，有送達證書一紙附卷可參，而再審聲請人係113年11月9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聲請，依前揭法條說明，並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本件再審聲請人前以確認筆錄記載是否有不實及遺漏情事，而有聲請錄音光碟之必要，其主張符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指「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，且本件無依法不得不予許可或應予保密等限制交付之情形，自應准許之，而原裁定逕予駁回，顯然屬於民事訴訟法第1項第1款之消極不適用法規，自應准許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，又再審聲請人係於113年10月28日收受原確定裁定，遵守一個月期間提起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按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定各

款情形之一者，固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惟依同條項但書規定，當事人已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即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。次按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得以其已依抗告主張之事由，為其聲請之理由；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亦同。又下級審法院之裁定是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於該裁定送達當事人之時，即可知悉，當事人應可依抗告程序請求救濟，如其不循此途徑以謀救濟，自不得於事後執該事由聲請再審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8號參照）。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家聲抗字第4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指摘其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云云，然此項再審事由，應於收受上開裁定時即得知悉，抗告人應即循再抗告程序救濟，抗告人明知此正當途徑，竟未提再抗告而任令該裁定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即不得於事後執該事由提起再審之訴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於法顯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惠瑛

法官 蔡甄漪

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